**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申请编号：湖财采确临[2020]11204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0-76**

**项目名称：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12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5
3. 投标人须知 ------------------------------33

一、总则 --------------------------------34

二、招标文件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开标 ---------------------------------39

五、评标 ---------------------------------40

六、定标 ---------------------------------41

七、合同授予 -----------------------------41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3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6
3.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湖财采确临[2020]11204号**申请表批准，现就**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能提供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YHZ2020-7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 612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9月2日下午14:30时整（北京时间）。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备份投标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日下午14:30时整

**九、开标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5、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十一、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业务咨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治中

联系电话：0572-2198738 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98739

招标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668808

招标单位质疑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0572-266851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03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HYHZ2020-76**

**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采购项目：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612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空气站简介**

1、本次运维的乡镇空气站点总计51个，主要监测项目有O3、PM2.5 、气象六参数（监测项目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和降雨量）、视频监控和展示一体机，具体站点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站点 | 安装地址 |
| 1 | 湖州南太湖新区 | 杨家埠街道站 | 吴兴区杨庄村水闸 |
| 2 | 凤凰街道 | 龙溪北路1288号湖州华数大楼楼顶 |
| 3 | 龙溪街道 | 仁皇山小学2号楼楼顶 |
| 4 | 吴  兴  区 | 道场乡站 | 梁希森林公园 |
| 5 | 织里镇站 | 织里镇行政服务中心楼顶 |
| 6 | 高新区 | 戴山学校尚贤楼楼顶 |
| 7 | 埭溪镇站 | 埭溪小学上强楼楼顶 |
| 8 | 东林镇站 | 东华村养老院楼顶 |
| 9 | 妙西镇站 | 妙西镇镇政府行政服务大厅楼顶 |
| 10 | 湖东街道 | 吴兴区谈家扇路420号曼瑞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楼顶 |
| 11 | 环渚街道 |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幸福里校区教学楼楼顶 |
| 12 | 龙泉街道 | 龙泉街道办事处楼顶 |
| 13 | 月河街道 | 吴兴区建设路教师进修学校内 |
| 14 | 爱山街道 | 爱山街道办事处楼顶平台 |
| 15 | 朝阳街道 | 莲花庄新世纪外国语学校高中部行政楼顶 |
| 16 | 飞英街道 | 湖州市第五中学笃信楼楼顶 |
| 17 | 安吉县 | 孝源街道站 | 政府西边的厂房楼顶 |
| 18 | 梅溪镇站 | 梅溪镇政府楼顶 |
| 19 | 山川乡站 | 山川乡中心幼儿园 |
| 20 | 上墅乡站 | 上墅中心小学主教学楼楼顶 |
| 21 | 溪龙乡站 | 溪龙乡政府楼顶 |
| 22 | 报福镇站 | 报福镇政府楼顶 |
| 23 | 孝丰镇站 | 孝丰镇政府楼顶 |
| 24 | 鄣吴镇站 | 该鄣吴镇新政府楼顶 |
| 25 | 天子湖镇站 | 该太子湖电商基地楼顶 |
| 26 | 递铺街道站 | 塘浦村委楼顶 |
| 27 | 灵峰街道站 | 灵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28 | 天荒坪镇站 | 天荒坪镇政府楼顶 |
| 29 | 杭垓镇站 | 杭垓小学勤政园 |
| 30 | 章村镇站 | 章村镇供电大楼顶 |
| 31 | 南浔区 | 开发区站 | 直港巷村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楼顶 |
| 32 | 双林镇站 | 双林镇政府大楼楼顶 |
| 33 | 练市镇站 | 练市镇消防队楼顶 |
| 34 | 南浔镇站 | 寻寻看网上购物城楼顶 |
| 35 | 旧馆镇站 | 旧馆镇政府大楼楼顶 |
| 36 | 菱湖镇站 | 菱湖镇政府大楼楼顶 |
| 37 | 千金镇站 | 千金中学中间教学楼楼顶 |
| 38 | 石淙镇 | 湖州善琏湖笔四厂楼顶 |
| 39 | 和孚镇 | 和孚镇政府大楼楼顶 |
| 40 | 善琏镇 | 善琏镇政府大楼楼顶 |
| 41 | 德清县 | 乾元镇 | 乾元镇政府楼顶 |
| 42 | 新市镇 | 新市镇初级中学 |
| 43 | 钟管镇 | 钟管镇政府 |
| 44 | 洛舍镇 | 洛社中心学校（勤韵楼）楼顶 |
| 45 | 雷甸镇 | 雷甸镇中心小学 |
| 46 | 禹越镇 | 禹越镇政府楼顶 |
| 47 | 新安镇 | 下舍村村民委员会 |
| 48 | 莫干山镇 | 位于莫干山小学教学楼 |
| 49 | 舞阳街道 | 上柏中心小学 |
| 50 | 阜溪街道 | 阜溪街道废弃玻璃厂楼顶 |
| 51 | 下渚湖街道 | 二都小镇 |

\*因客观因素影响招标期间可能发生站点位置调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各个站点现有配置情况（本项目所需维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安装时间 |
| 1 | PM2.5分析仪 | 1 | Thermo Fisher | 5030i | 2017年12月 |
| 2 | O3分析仪 | 1 | Thermo Fisher | 49i |
| 3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1 | 浙江环信 | HX-1500 |
| 4 | 室外机箱（含空调） | 1 | 浙江环信 | XC-001 |
| 5 | 气象六参数 | 1 | 芬兰VAISALA | WXT520 |
| 6 | 视频系统 | 1 | 海康威视 | DS-2DE52HRM-QS/ DS-7604N-K1 |
| 7 | 触摸展示一体机 | 1 | 北京信成星火 | XH-LD9142 |

**（二）承包商的能力技术要求**

2.1、技术人员、车辆及工作站要求

本项目需要承包商派出9名（至少2名持有浙江省上岗证且具有2年运维经验的技术员，至少需要一名专职数据审核员驻守湖州市环境监测站）受过专业培训并有多年运维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需要承包商专门为此运维项目配备4部工程用车。

2.2、耗材备品备件库要求

本项目需要一个品种齐全、数量众多的耗材备品备件库，以备不时之需。

2.3、空气站运行工作要求

1.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监测子站的巡检、耗材的更换、中心站计算机的

检查和系统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

2.系统检修，包括预防性检修和针对性检修。

3.标准传递，包括仪器设备的传递、标定和标准物质的传递。

4.监测仪器设备的校准，按有关规范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

5.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的性能审核，包括精密度审核和准确度审核。

6.运行维护档案的建设。

2.4、承诺工作目标及保证措施

A、承诺工作目标：

1.保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中心站，并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2.自动监控数据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B、保证措施：

1.合同签订后即针对此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实行项目经理制，并在空气站所在县（或市）设立配有专业团队的办事处。并安排后备人员，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部门的紧急维修电话通知客户。

2.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工程车四部）、24小时服务热线

在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不好及时更换配件，48小时内维修不好及时更换备机，并配备必要的器具、工具和足够的耗材、备品、备件、备机（至少二套）。

3.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子站巡检、中心站计算机的检查、预防性维护和

检修、站房设施管理和日常情况报告。

4.专业的工程师负责质量审核、标准物质和器具的管理。

2.5、巡查项目周期安排

2.5.1.空气站巡检

1. 每日网上巡检空气站运行情况，如果发现数据异常、仪器报警及时处理。
2. 空气站巡检人员至少每周到子站应做好仪器运行状态记录，站房辅助设施运行记录。
3. 检查仪器影响物过滤膜,若有明显污染,及时予以更换;一般污染严重季节不超过1周,污染较轻季节不超过2周更换一次,每次调换应做好记录。
4. ß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检查滤带有无断裂，检查仪器流量显示值的变化，及时更换滤带。每次更换滤带时应将抽气泵关闭，更换后再开启抽气泵。并做好记录工作。
5. 巡检人员在每次巡检过程中应检查各仪器示值与数据采集仪所显示的数值是否一致，若发现掉线、报警等异常及时处理。
6. 检查空气站内耗材存量是否足够二个月使用，如不够则做好记录并尽快申领。
7. 注意观察子站周围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活动，并做好记录在反馈工作表中（若建筑活动可能使颗粒物浓度上升，有关沥青的工作能使SO2浓度上升），并第一时间通知业主单位。

**以上更换、维修记录均要拍照存档。**

2.5.2.中心计算机的检查

1. 中心计算机巡检周期为正常情况下每月一次。
2. 检查中心计算机与各空气站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3. 对空气站数据采集器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空气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异常。

2.5.3.站房设施管理

1. 进一步完善各空气站站房的管理制度。
2.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流程规范明确，严格遵守站房管理制度和安全须知。
3. 站房内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4. 巡检人员每次巡检时为站点打扫一次，保持站点周边整洁,做到周边无杂物堆放
5.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对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进行一次清洁，检查采样气路是否有破裂，是否过于潮湿，并及时采取措施。
6. 每月对PM2.5采样头进行一次清洁。
7. 控制好机柜温度，特别是夏季注意站房内外温差以防止冷凝水现象产生。
8. 巡检时检查空调运行情况，若遇空调机坏，及时给予修理，每年5月之前做好气象杆，避雷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2.5.4、质量审核

1. 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和《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 配合业主做好质量审核工作,质量审核为每年2次；质量审核内容视业主要求而定,在业主无明确要求的情况下质量审核的内容有:
   1. 对分析仪24小时零点和标点检查
   2. 对分析仪响应时间检查
   3. 对分析仪到指定值重复性检查
   4. 对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5. 对分析仪进行模拟输出检查
   6. 对分析仪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检查
   7.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转换效率检查
   8. 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主、辅流量、传感系数进行修正。
   9. 对长光程仪器进行每年一次的零校准及标气校准
3. 对所做工作均有记录，仪器运行情况做到一机一卡,将记录汇总后形成报告形式交甲方。

注：对年中已进行大修的仪器，因检修结束匀要做以上工作，所以在年终不再做以上工作。

1. 配合计量院做好强检工作。

2.5.5.标准物质，器具的管理

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保证使用的标准气体是在有效期内，每次更换气体后将标准物质证书归档。
2. 各流量测量装置应按规定进行量值传递并附记录。
3. 标准滤膜应存放在干燥缸内。

2.6、主要巡查项目表

定 期 维 护 工 作 计 划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 | 工作频次 | 备注 |
| 1 | 常规仪器O3 | 管路检查 | 每周一次 |  |
|  |  |  |
| 更换滤膜 | 每两周一次 |  |
|  |  |  |
| 仪器除尘清洁 | 1周一次 |  |
| 重要部件更换 | 按需要进行 |  |
| 泵维修维护 | 每年 |  |
| 臭氧清洗器的过滤器 | 每年更换一次 |  |
| 反应池窗口 | 3个月清洗一次，或者需要时清洗 |  |
| 臭氧流量 | 每季度检查一次 |  |
| 样品流量 | 每年检查一次 |  |
| 气路管道 | 每1个月检验一次，需要的时候清洗或更换 |  |
| 工厂校准 | 每年一次或者修理之后 |  |
| 检漏 | 每半年检查一次 |  |
| O型垫片 | 每年或若不能够密封则需更换 |  |
| 精密度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 准确度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 预防性检修 | 每年一次 |  |
| 2 | PM2.5 | 运行参数检查 | 每1周一次 |  |
| 采样带更换 | 按需 |  |
| 气路清洁 | 1次/每半年 |  |
| 切割头、切割器清洗 | 每1个月一次 |  |
| 流量校准 | 每半年一次或维修后 |  |
| 校准膜片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 浊度计零校准 | 每半年一次 |  |
| 采样泵维护 | 每年一次 |  |
| 3 | 数据采集装置维护 | 数据备份 | -------- | 收到通知 |
| 硬盘存储量检查 | 每年一次 |  |
| 通讯线路检查 | 每次下站 |  |
| 误码率测试 | 每次下站 |  |
| 时钟校对 | 每次下站 |  |
| 4 | 子站工作环境管理 | 空调机除尘过滤清洗 | 每2个月 |  |
| 采样总管清洗 | 每年一次 |  |
| 子站房维护和维修 | 每年一次 | 协助监测站工作 |
| 站房周遍杂物清除 | 每次下站 |  |
| 站房卫生清扫和安全检查 | 每次下站 |  |
| 接待参观和培训 | - | 收到监测站通知后进行 |
| 5 | 质量保证实验室 | 标准物质传递 | 每年一次 |  |
| 校准仪MFC校准 | 每年一次 |  |
| 工作记录收集、检查、汇编和存档 | 1个月一次 |  |
| 校准记录收集、检查、汇编和存档 | 1个月一次 |  |
| 技术资料收集、检查、汇编和存档 | 1个月一次 |  |
| 档案库清查 | 每年 |  |
| 年度采购计划编写 | 每年 |  |
| 年度质量报告编写 | 每年 |  |

2.6.1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1、仪器单点校准记录表

子站名称：

测量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测量参数 | 校准值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最大偏差 | 备注（指标） |
| 臭氧 | O3 |  |  |  |  |  |  |  | ±10ppb |

维护人员： 测试人员：

2、仪器多点校准记录表

子站名称：

测量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  参数 | | 读数 | 0 | 15% | 30% | 50% | 70% | 90% | 相关  系数 | 斜率 | 截距 |
| 臭氧 | O3 | 标气浓度 |  |  |  |  |  |  |  |  |  |
| 仪器响应 |  |  |  |  |  |  |

维护人员： 测试人员：

3、PM10/2.5分析仪测试结果记录表

子站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流量计型号： 标准流量计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编号 | 测量日期 | 测量时间 | 主流量读数 | 标准流量计读数 | 偏差 | 备注 |
| L/h | L/min |
|  |  |  |  |  |  | 校准 |
|  |  |  |  |  |  | 捡漏 |

维护人员： 测试人员：

4、PM10/2.5分析仪测试结果记录表

子站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膜型号： 标准膜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编号 | 测量日期 | 测量时间 | 主流量读数 | 标准流量计读数 | 偏差 | 备注 |
| L/h | L/min |
|  |  |  |  |  |  |  |

维护人员： 测试人员：

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月度维护记录（一） 常规性巡检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日期： | | 维护时间： | | |
| 常规性巡检工作 | | | | |
| 类别 | 项目 |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站房设 备 | 1.站房/机柜供电及照明设备是否是正常? | |  |  |
| 2.稳压器输入/输出电压与电流显示是否正常? | |  |  |
| 3.空调运转及室内温度控制是否正常? | |  | ℃ |
| 4.空调切换运转及室内湿度控制是否正常? | |  | % |
| 5站房是否无破损、渗水及门锁完好、平台无污物？ | |  |  |
| 6.站内文件、维护记录、操作记录是否完整? | |  |  |
| 7.清点站房所属财产设备是否齐全? | |  |  |
| 8.采样管温控仪是否显示正确的温度设定范围? | |  | ℃ |
| 9.仪器后板采样管是否有冷凝水? | |  |  |
| 49i  臭氧分析仪 | 1.FLOW A采样流量是否正常（0.4~1.4LPM）? | |  | LPM |
| 2.INTENSITY A是否正常（45000~150000Hz）? | |  | Hz |
| 3.PRES是否正常（200~1000 mmHg）? | |  | mmHg |
| 4.BENCH TEMP是否正常（15~40℃）? | |  | ℃ |
| 5.O3 LAMP TEMP是否正常（50~60℃）? | |  | ℃ |
| 6.仪器散热风扇运转是否正常? | |  |  |
| 7.是否更换滤膜? | |  |  |
| 8.校准电磁阀动作是否正常? | |  |  |
| 9.O3 BKG是否正常? | |  | mv |
| 10.O3 COEF否正常? | |  |  |
| PM2.5 颗粒 物分 析仪 | 1.显示屏是否有报警提示？ | |  |  |
| 2.采样带空白带长度是否满足本周采样周期？ | |  |  |
| 3.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  | 1002L/h±5% |
| 5.采样管加热器温度是否正常Heater ？ | |  | ℃ |
| 6.采样泵启动无杂音？ | |  |  |
| 7.采样头冷凝水是否需要清倒？ | |  |  |
| 8.采样管法兰密封良好？ | |  |  |
| 9.采样头是否要清洗？ | |  |  |
| 10.仪器监测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 |  | Ug/m3 |
| 数据采集仪 | 1.检查日期、时间设定是否正确? | |  |  |
| 2.仪器显示屏是否清晰? | |  |  |
| 3.通讯传输功能是否正确? | |  |  |
| 4.采集仪内部设置的通道是否没有改动? | |  |  |
| 5.采集仪瞬时数据显示是否与仪器显示吻合? | |  |  |
| 6.采集仪瞬时数据显示是否无错误标记? | |  |  |
| 气象参数系 统 | 1.风向测试是否正常? | |  |  |
| 2.屋外讯号线是否无破损及受潮? | |  |  |
| 3.传感器是否固定牢固、无锈蚀? | |  |  |

填表说明：合格打“√”，不合格打“×”，备注处填写相应数值或说明。

巡检人： 审核人：

6、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月度维护记录（二）

站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保养和耗材更换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 | | | | | | 是否进行 | | | | | 备注 | | |
| 1.更换分析仪PTFE膜 | | | | | | | |  | | | | |  | | |
| 2.更换PM10、PM2.5、PM1.0分析仪滤带 | | | | | | | |  | | | | |  | | |
| 3. 更换PM10、PM2.5、PM1.0分析仪滤芯 | | | | | | | |  | | | | |  | | |
| 4.仪器及软件监测数据备份 | | | | | | | |  | | | | |  | | |
| 5.清洁采样总管采样头 | | | | | | | |  | | | | |  | | |
| 6.站点清洁与打扫，及擦拭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分析准确性检查 仪器校准 | | | | | | | | | | | | | | | |
| 测定物 | ZERO | | | | | | SPAN（80%或90%满量程） | | | | | | | | |
| 显示值 | | 零漂，% | | 是否校准 | | 校准值 | | | 反应值 | | 跨漂， % | | | 是否校准 |
| O3 | ppb | |  | |  | | ppb | | | ppb | |  | | |  |
| 维护后仪器运转状况记录 | | | | | | | | | | | | | | | |
| 总电源 | | PM2.5 | | PM2.5采样管 | | PM2.5采样泵 | | | PM2.5加热 | | O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 调 | | 大气采样管 | | 通 讯 | | 气象系统 | | | 数据采集仪 | | 空 调 | | | 通 讯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意见 | | 签收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审核人： 日期： | | | | | | | | | 巡检人： | | | | |

7、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故障维修记录

站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维修 | 故障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处理结束时间 | | | 月 日 时 分 |
| 故障现象 |  | | | | |
| 维修内容 |  | | | 更换配件：  □  □ | |
| 维修结果 | □已修复 □未修复 □已报修 | | |
| 客户意见 | 签收人： 日期： | | |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意见：  日期： | | | 巡检人员：  检修人员： | | |

8、服 务 质 量 反 馈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客户联系人 | | |  | | | | 服务工程师 | | | | |  | | | |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服务日期 | | | | |  | | | |
| 仪器名称  及编号 | | | 维修前仪器性能参数 | | | | | | 维修后仪器性能参数 | | | | | | |
|  | | | 参数 | 显示值 | | 参数 | | 显示值 | 参数 | | 显示值 | | 参数 | | 显示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故障信息及问题：  服务事项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更换配件名称 | | | 原配件编号 | | | | 更换后配件编号 | | |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对本次服务意见请选择: | | | | | | | | | | | | | | |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  | | 一般 | | |  | | 不满意 | |  | |

2.7、空气站五年内设备检修周期表

1、每六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并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2、每月清洗仪器流量毛细管和清洁仪器采样泵膜及电磁阀。

3、每月对仪器进行线性24小时零/跨漂移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气路光路和电路进行综合检修和调试。

4、根据仪器零部件的使用寿命及测试信号对紫外灯、光电倍增管、滤光片、制冷单元、转换炉、质量流量计性能进行综合检查。

5、每年进行一次仪器大保养，将仪器送中心实验室对仪器光路系统进行保养，对保养后的仪器提供维护报告。

6、对保养期的仪器进行不定期气路、电路和光路测试;进行多点线性校准和24小时零漂、标漂检查。

7、每两个月清洗空调过滤网，每六个月对站房内空调进行检查和保养，一般安排在夏季和冬季，并做好相应记录。

2.8、年度运维报告

运维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年度运维报告，总结年度运维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故障统计、数据统计以及提出运维工作合理化建议。

2.9、运维期间，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实施时间及地点 |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2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 质保期 | ▲服务期两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10%，运维达标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2.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费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8月25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0年8月27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9月2日下午14:30时整，  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8 | 招标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668808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代理费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8月25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6）近二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投标项目技术方案；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进度安排；

（5）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企业荣誉证书及文件等；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服务优惠承诺；

（14）响应时间；

（15）信用承诺书；

（16）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9）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含项目竣工质量检验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6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20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二）技术分（60分）**

**1.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5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4-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2.技术方案（25分），**

（1）服务计划书（5分），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完善，科学合理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5分，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服务计划书编写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2）运维实施方案（5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3）重点、难点的把握(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措施把握准确、措施有效的得4-5分，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措施的把握、措施有效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措施把握准确、措施有效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4）安全措施（5分），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5）应急预案（5分），根据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可行的得4-5分，根据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欠缺得但基本合理的2-3分，根据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但基本合理的，得0-1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投标人对系统运维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4-5分；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4.项目进度安排（5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评分，进度方案科学有效的得4-5分；进度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5.项目实施人员（15分）,**

（1）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国家站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制造厂商培训合格证书每本得0.5分，最高得2分。

（2）提供完整的运营人员配置表，主要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岗位分工明确，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得3分，专业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上人员证书超出有效期或持证人无社保证明的均不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并且作为运维考核依据。需提供人员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投标人提出的有助于提高系统运维使用效率的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0分，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投标文件制作（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权威认证（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企业信誉（2分），**投标人具有的有效工商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人具有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

**4.企业业绩（5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同类运维项目合同，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

**5.服务承诺（4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以及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的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欠缺的得1-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6.本地化服务能力（2分），**售后服务网点设在湖州市范围内或者承诺在成交后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的得2分，服务网点已设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或和湖州接壤地区的1分，其它不得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五）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甲乙双方根据 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签署合同的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履约保证金：无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运维的乡镇空气站点总计51个，主要监测项目有O3、PM2.5 、气象六参数（监测项目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和降雨量）、视频监控和展示一体机。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四、工作成果：**

年度运维报告：运维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年度运维报告，总结年度运维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故障统计、数据统计以及提出运维工作合理化建议。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10%，运维达标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2.5%。

**七、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0-7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近二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0.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0-7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2）投标项目技术方案————————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进度安排————————

（5）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企业荣誉证书及文件等————————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2）商务响应表————————

（13）服务优惠承诺————————

（14）响应时间————————

（15）信用承诺书————————

（16）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13.投标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5.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16.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7.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1.企业荣誉证书及文件等

2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3.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实施时间及地点 |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2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  |
| 质保期 | ▲服务期两年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10%，运维达标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2.5%。 |  |  |
|  |  |  |  |

24. 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25.响应时间

26.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2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60分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5分） |  |  |  |
| 技术方案（25分） |  |  |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 |  |  |  |
| 项目进度安排（5分） |  |  |  |
| 项目实施人员（15分） |  |  |  |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  20分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  |  |
| 权威认证（5分） |  |  |  |
| 企业荣誉（2） |  |  |  |
| 企业业绩（5分） |  |  |  |
| 服务承诺（4分） |  |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2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28.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0-76**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9.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0.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元 | | | |
| 小写：￥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标项：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3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